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悦盛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鄯善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修复管护能力提升管护站建设和智能管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鄯善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修复管护能力提升管护站建设和智能管护项目

2. 工程地点：吐鲁番市鄯善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新建西盐池和坎尔其管护站两座每座站 370 平方米（240 平方米主体建设、围墙 15.6 平方米、114.4 平方米庭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柒仟伍佰柒拾肆元柒角贰分
（¥ 2537574.72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21414.46 元（贰万壹仟肆佰壹拾肆元肆角陆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四万元整（¥ 4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文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鄯善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852122000782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新城东路707号

邮政编码： 818200

法定代表人： 马春霞

委托代理人： 马春霞

电 话： 0995-8299703

承包人： 新疆悦盛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春霞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901MA77A7149C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北侧
朝阳街东侧朝阳佳苑小区7幢2层02号房02号

邮政编码： 843000

法定代表人： 马春霞

委托代理人： 马春霞

电 话： 0997-269388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传 真：____0997-2693888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
迎宾路支行
账 号：____108263672216_____
账户名称：新疆悦盛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司